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管制人员：政府飞行服务队总监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7.763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5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8 个，增幅为 31 个。	1.87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5.84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政府飞行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23.0	577.6	535.8 (-7.2%)	776.3 (+44.9%)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4.4%)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飞行服务，以辅助政府各部门及机构的工作，并提供 24 小时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护服务。

简介

3 政府飞行服务队拥有 4 架定翼机及 7 架直升机，提供范围广泛的飞行服务。政府飞行服务队的主要工作如下：

- 进行海陆搜索及救援行动；
- 提供紧急空中医疗服务；
- 支援香港警务处及其他纪律部队履行执法职务和提供有关训练；
- 协助灭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关或对财产造成损失的紧急事故中采取行动；
- 为空中测量工作进行拍摄；以及
- 运载经保安局局长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空中救护服务 δ				
接获甲+类及甲类疏散运送 伤病者事故的召唤后到达 现场的时间#				
港岛及离岛区^				
在 20 分钟内(%)¶	90	88	87	90
港岛及离岛区^以外地方				
在 30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接获乙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事故 的召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在 120 分钟内(%)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66－政府飞行服务队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搜索及救援行动 ^δ				
直升机				
接获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上午 7 时至晚上 9 时 59 分				
在 40 分钟内(%)	90	97	97	90
晚上 10 时至翌日				
上午 6 时 59 分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40 分钟				
内(%)	90	92	96	90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100 分钟				
内(%)	90	不适用	100	90
接获离岸搜索及救援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上午 7 时至晚上 9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60 分钟内(%).....	90	100	100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钟内，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额外 30 分钟(%).....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晚上 10 时至翌日				
上午 6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20 分钟内(%)	90	100	100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钟内，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额外 30 分钟(%).....	90	100	100	90
定翼机				
接获搜索及救援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上午 7 时至晚上 9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50 分钟内(%).....	90	100	88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钟内(%).....	90	100	100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多于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钟内，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额外 15 分钟(%).....	90	100	71Ω	90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晚上 10 时至翌日 上午 6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10 分钟内(%)	90	不适用	100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多于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钟内，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额外 15 分钟(%).....	90	67@	不适用	90
执法行动 δ				
接获港岛及离岛区^内的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20 分钟内(%)¶.....	90	99	90	90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80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接获港岛及离岛区^以外地方的 召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30 分钟内(%)¶.....	90	100	87	90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90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灭火				
接获投掷水弹的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Ψ				
在 40 分钟内(%)	85	67§	62Δ	85
接获执行运送任务的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Ψ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40 分钟 内(%)	85	不适用	不适用	85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100 分钟 内(%)	85	不适用	不适用	85
为政府部门提供飞行服务				
在不影响其他需优先处理的工作 的情况下，满足合理要求(%)...	100	100	100	100

δ 这套统计数据并无计及机组人员因执行先前的任务而未可供调配的情况，当中包括 7 项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3 项搜索及救援行动和 1 项执法行动。

各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的涵义如下：甲+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指有即时生命或肢体伤残危险的疏散运送工作；甲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指伤病者情况危急但无即时生命和肢体伤残危险的疏散运送工作；以及乙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指伤病者情况危急并可能恶化和须尽快接受适切治疗的疏散运送工作。

^ 港岛及离岛区的范围包括香港岛、长洲、喜灵洲、南丫岛、大屿山、坪洲及索罟群岛。

¶ 或在指派任务单位所指明的较后时间。

总目 166－政府飞行服务队

- Ω 年内共执行 7 项任务。在执行其中 2 项时，由于天气恶劣和需时补充燃料，以致未能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
- @ 年内共执行 3 项任务。在执行其中 1 项时，由于天气恶劣，以致未能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
- Ψ 灭火行动在上午 7 时至日落前 30 分钟期间进行。
- § 年内共执行 39 项任务。在执行其中 13 项时，由于天气恶劣、须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飞行许可、机件故障、所需飞行距离太远、需时调配机组人员、安装设备及补充燃料等原因，以致未能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
- Δ 年内共执行 21 项任务。在执行其中 8 项时，由于机件或设备故障、所需飞行距离太远、需时调配机组人员等原因，以致未能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总飞行时数			
定翼机.....	1 677	1 657	1 658
直升机.....	4 860	4 651	5 137
疏散运送伤病者			
飞行时数.....	1 103	1 042	1 050
疏散运送的伤病者人数	1 693	1 555	—β
飞行次数.....	1 783	1 678	1 660
搜索(定翼机)			
飞行时数.....	284	83	100
飞行次数.....	69	29	26
救援(直升机)			
飞行时数.....	629	616	630
拯救人数.....	515	476	—β
飞行次数.....	662	643	650
执法行动			
飞行时数.....	243	168	140
飞行次数.....	141	118	85
灭火			
飞行时数.....	90	84	90
飞行次数.....	65	54	60
为政府部门执行的其他工作			
飞行时数.....	1 237	1 693	1 600
乘客人数.....	8 574	8 289	8 000
飞行次数.....	1 524	1 850	1 860
训练			
定翼机飞行时数.....	979	1 096	1 010
直升机飞行时数.....	1 759	1 269	2 000
其他工作			
定翼机飞行时数.....	26	29	25
直升机飞行时数.....	189	154	150
直接运作费用(以每飞行时数平均计算)			
定翼机			
捷流(元).....	14,080	11,550	不适用 φ
ZLIN 242L 型(元)	不适用 μ	不适用 μ	不适用 μ
DA42NG 型(元)	10,540	15,150	15,150
CL605 型(元)	不适用 θ	12,890	12,890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直升机			
超级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33,030	45,020	45,020
EC 155B1 型(元).....	21,520	14,260	14,260

β 无法预算。

φ 2 架定翼机在二零一六年年中退役。

μ 这架训练机正在维修。

θ 2 架新定翼机在二零一六年年中全面投入运作。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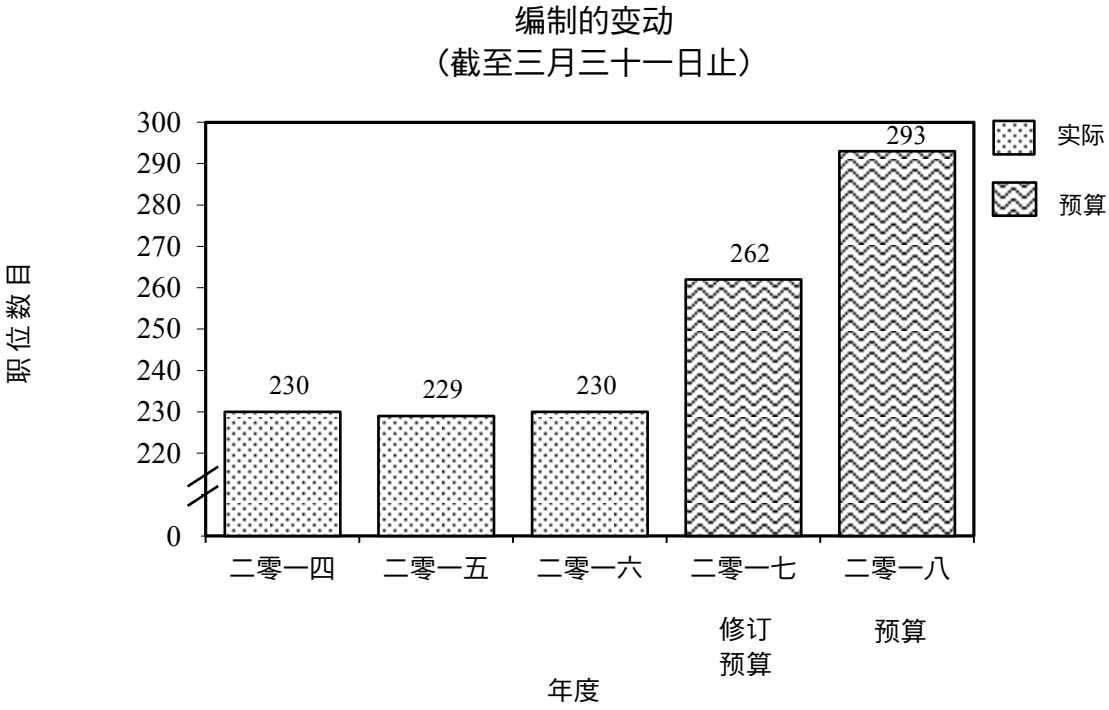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政府飞行服务队会继续提升其能力，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务，以及为其他纪律部队提供更佳的支援，协助他们履行执法职务和提供训练。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政府飞行服务	1,023.0	577.6	535.8 (-7.2%)	776.3 (+44.9%)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4.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05 亿元(44.9%)，主要由于购置直升机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以及增加 31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28,493	274,934	270,973	318,647
200	飞机保险	512	700	435	550
	经常开支总额	229,005	275,634	271,408	319,197
	经营账目总额	229,005	275,634	271,408	319,197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657,827	195,593	157,986	349,251
631	飞机组件、组件检修及安全 设备(整体拨款)	136,180	106,385	106,385	106,027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	—	1,80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794,007	301,978	264,371	457,078
	非经营账目总额	794,007	301,978	264,371	457,078
	开支总额	1,023,012	577,612	535,779	776,275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飞行服务队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76,275,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0,496,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246,73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18,647,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飞行服务队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674,000 元(17.6%)，主要由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费用、增加 31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飞行服务队的人手编制有 262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增加 31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86,97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37,812	146,393	146,410	154,570
— 津贴	2,437	2,814	3,688	4,514
— 工作相关津贴	84	110	105	11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43	852	718	84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660	5,771	6,107	7,878
部门开支				
— 燃料及润滑油	23,360	33,282	28,000	39,580
— 一般部门开支	48,172	66,534	64,246	87,909
其他费用				
— 政府飞行服务队福利基金 补助金	10	11	11	11
— 辅助部队的薪酬及津贴	777	920	900	940
— 政府飞行服务队的训练 费用	10,638	18,247	20,788	22,292
	<u>228,493</u>	<u>274,934</u>	<u>270,973</u>	<u>318,647</u>

5 在分目 200 飞机保险项下的拨款 550,000 元，用以购买第三者、乘客及机员责任保险。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5,000 元(26.4%)，主要由于要添置新直升机，在过渡期内亦需继续使用现役直升机，以致所需的保险费用增加。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飞机组件、组件检修及安全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06,027,000 元，用以购置及检修飞机引擎和航空电子系统，以及安全和救援设备。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800,000 元，是更换设备所需的现金流量。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16-17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21	购置 7 架直升机及相关的行动 设备	2,187,500	463,107	156,992	1,567,401
869	更换 2 架定翼机及相关的行动 设备	776,000	758,006	994	17,000
	总额	2,963,500	1,221,113	157,986	1,584,401